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812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5765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28 日鹿鎮清字第 0990102697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接獲民眾電話通報指稱本縣○○鎮潤澤宮後方空地(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394 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)常年遭人丟棄垃圾及廢棄物等，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得知該地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要求訴願人限期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，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，視同行政處分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

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期間，不得超過九十日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准予延長。」

- 二、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，核屬原處分機關請求訴願人自行清理系爭土地廢棄物之函文，非屬對訴願人裁罰之行政處分，亦不因此而生任何對外之法律效果，尚非屬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於法不合。此外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0292 號函說明三略以「、、、無論是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，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，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，惟行政機關於違法裁罰時，於同一法條中，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，同屬狀態責任，則有直接管領力者（近者），優先於無直接管領力者（遠者）而受處罰，否則置直接應負責任之人免受處分，而處分次要責任之人，顯非法律之所平。」基此，若無法證明何者為實質管理人或使用人前，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法當有管理清除之責，兼與說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蔡和昌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李仁淼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